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之

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公司已将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前与独立董事充分沟通，并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其拥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根据公开招投标结果定价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拟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21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1 万元，共计 152 万元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张鑫、王东盛、刘嫦签字如下：



张鑫



王东盛



刘嫦